|  |
| --- |
| **教育局公告 212955** |
| 公告單位:學輔科 | 公告人:陳怡如    99530 |
| 公告期間:2023/02/04~2023/03/15 | 發佈日:2023/02/04 08:47:26 |
| 簽收:準時簽收 簽收狀況 列印 | 公文文號:無 |
| 附件:  111學年度第2學期永續素養獎學金表格.pdf  111學年度第2學期永續素養獎學金辦法.pdf |
| 標題:轉知財團法人遠哲科學教育基金會「111學年第2學期友達永續素養獎學金」，請查照。 |
| 一、依據財團法人遠哲科學教育基金會112年2月1日(112)遠(企)第33號函辦理。 二、申請對象:（一）家境清寒之學生，經老師認定或提供書面證明者可申請：     1.持有鄉、鎮、區公所出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者。     2.家庭突遭變故，生活陷於困難，經學校導師認定，於申請表中家庭清寒狀況欄位進行書面說明者。     3.家境清寒，致有無力完成註冊，或有學業中輟之虞，經學校導師認定，於申請表中家庭清寒狀況欄位進行書面說明者。     4.家長非自願性失業經濟頓失依靠，經學校導師認定，於申請表中家庭清寒狀況欄位進行書面說明者。 ( 二）對科普或環境文化保護具熱忱學生：曾參與校內或校外環境/文化保護活動或課程，經學校導師認定，於申請表中進行書面說明者。 ( 三）其他表現條件：     1.在校品格表現：行為表現良好，且（銷過後）不得被記小過以上之懲處，經學校導師出具證明者。     2.在校學習表現：前一學期之學業成績平均必須達70分以上，並檢附書面證明。 ( 四）申請獎學金之國中學生，需全程參與此獎助學金舉辦的達達魔法科學營課程，不克參與者，視同放棄資格。 三、申請期間（一）112年2月13日至112年3月10日止。（二）線上系統申請網址    1.國中：https://reurl.cc/Z1pn1g    2.國小：https://reurl.cc/VRka16  ( 三 )學生申請基金會獎助學金，應填具申請書向就讀學校申請。學校受理基金會獎助學金之申請，應先由導師初審並加註意見，經學校初審通過後，以學校為單位，連同全部申請文件於申請期間內，至線上系統申辦。 四、補助名額及金額:  （一）臺南市補助名額:國小60名、國中35名。  （二）國小在校生每學期每名獎助學金3,000元，國中在校生為每學期每名獎助學金4,000元。  五、旨揭獎學金連絡方式:陳佩君 電話:02-2363-3118 分機11。 六、其餘資訊，詳如附件。 |